

证券代码：838961

证券简称：吉邦士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23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黎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年8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吉邦士：2019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吉邦士：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1）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伟坚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李海希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监事一职，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伟坚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张伟坚先生简历：

张伟坚，男，1985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月至2013年7月，任广东安博基业电器有限公司仓管；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任顺丰快递公司仓管主管；2015年8月任佛山市顺德区瑞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模具学徒；2015年10月公司创立大会至2017年10月

任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主管；2017年11月至今任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被任命监事张伟坚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张伟坚先生简历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